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78號

113年度聲字第40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鄭景陽

聲請人 即

指定辯護人 楊愛基律師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鄭立堃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陳韶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佩玲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王子璽律師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奇峰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選任辯護人 董璽翎律師

06 聲請人 即

07 選任辯護人 郭守鈺律師

08 聲 請 人

09 即 被 告 戴珮君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聲請人 即

14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羅丹翎

15 選任辯護人 邱昱誠律師

16 聲 請 人

17 即 被 告 李智鈺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選任辯護人 劉迦安律師

22 聲請人 即

23 選任辯護人 范瑋峻律師

24 聲 請 人

25 即 被 告 林楠庭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聲請人 即

31 選任辯護人 林彥廷律師

01 聲 請 人  
02 即 被 告 林霽語

03 0000000000000000  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聲請人 即  
08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09 聲 請 人  
10 即 被 告 林擇勝
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聲請人 即  
15 指定辯護人 楊文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16 聲 請 人  
17 即 被 告 李婕安

18 0000000000000000  
19 0000000000000000  
20 0000000000000000  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聲請人 即  
23 選任辯護人 張珉瑄律師

24 聲 請 人  
25 即 被 告 沈政宏

26 0000000000000000  
27 0000000000000000  
28 0000000000000000  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0000000000000000  
31 聲請人 即

01 選任辯護人 張立達律師

02 聲 請 人

03 即 被 告 張靜瑋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聲請人 即

10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11 聲 請 人

12 即 被 告 郭韋晴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聲請人 即

18 選任辯護人 蔡頤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19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 
20 年度偵字第2897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980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9  
21 82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329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4167號、113年  
22 度偵字第3417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042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042  
23 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04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4 主 文

25 乙○○、甲○○、癸○○、子○○、丙○○、辛○○、丁○○、  
26 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、丑○○、寅○○均自民國一  
27 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  
28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。

29 理 由

30 一、聲請意旨：

31 (一)聲請人即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癸○○、子○○、辛○○、

01 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、丑○○、寅○○  
02 ○等12人當庭聲請意旨均略以：希望可以交保等語。

03 (二)聲請人即被告乙○○、子○○、丙○○、辛○○、丁○○、  
04 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、丑○○、寅○○等11人  
05 之辯護人當庭聲請意旨均略以：被告乙○○、子○○、丙○○  
06 ○、辛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、  
07 丑○○、寅○○均已坦承犯行，可爭取減刑之機會，應無變  
08 更說法之可能性及動機，且本案相關事證已扣案，亦無證據  
09 聲請調查，應無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  
10 可能性，且被告無資力逃亡，家人均在臺灣，無逃亡之動  
11 機，爰請求給予交保機會，縱有逃亡可能，亦得以較輕微之  
12 手段替代羈押等語。

13 (三)聲請人即被告癸○○之辯護人當庭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癸○○  
14 ○已經認罪，且被告癸○○之供述顯不利於其他同案被告及  
15 未到案之陳建安，故被告癸○○應無串滅證之動機，另被告  
16 癸○○有未成年子女及父親需要照顧，經濟狀況不佳，無資  
17 力足以逃亡，故請求交保或限制住居，或至少解除禁見讓被  
18 告癸○○得接見家人等語。

19 (四)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之辯護人當庭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  
20 ○在海外無資產，且與母親相依為命，無逃亡可能，如仍有  
21 疑慮亦可透過限制住居之方式替代；被告甲○○雖否認犯  
22 罪，但因其他同案被告已認罪，供述內容已經定型，應無為  
23 被告甲○○再調整說詞之必要；另因本案卷宗資料及被告繁  
24 多，被告甲○○在羈押禁見之情況下，律見有所不便致影響  
25 被告甲○○之防禦權等語。

26 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  
27 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 
28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  
29 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  
30 有明文。

31 三、本件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癸○○、子○○、丙○○、辛○○

01 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、丑○○、  
02 寅○○（下稱被告乙○○等13人）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 
03 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訊  
04 問後，認被告乙○○等13人涉犯起訴書起訴之各罪名犯罪嫌  
05 疑均重大，且均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  
06 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顯然進行追訴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  
07 於同日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08 四、茲因被告乙○○等13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  
09 1月20日開庭訊問被告乙○○等13人，並聽取其與其辯護人  
10 之意見，認本案仍有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，理由如下：

11 (一)被告乙○○、子○○、丙○○、辛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  
12 己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、丑○○、寅○○等11人均坦承犯  
13 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可佐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；被告  
14 癸○○雖否認主觀上有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惟坦承起訴  
15 書所載之客觀事實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可佐，足認犯罪  
16 嫌疑重大；被告甲○○雖否認犯行，惟其所涉犯行，業經共  
17 同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、丑○○、己○  
18 ○、癸○○等人供述明確（見本院原訴卷二第39至41頁、第  
19 54至55頁、第290至291頁、第304至305頁、第318至319頁、  
20 第410至412頁）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，且被告甲○○既  
21 自承有介紹運毒車手與癸○○認識，並透過其發放本案運輸  
22 第二級毒品之報酬等客觀事實（見本院原訴卷二第426至427  
23 頁），足認被告甲○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

24 (二)本院審酌被告乙○○、子○○、丙○○、辛○○、丁○○、  
25 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、丑○○、寅○○等11人  
26 雖均坦承犯行，被告甲○○、癸○○則否認犯行，惟被告乙  
27 ○○等13人本案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，係屬最輕本刑為  
28 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被告乙○○等13人既面臨此等重  
29 罪之追訴及審判，當伴有逃亡之高度蓋然性，此為趨吉避  
30 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  
31 後續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堪認有相當理由足

01 認被告乙○○等13人有逃亡之虞。再者，本案屬跨國之組織  
02 性犯罪，國外有共犯接應配合，經手毒品數量甚鉅，分工不  
03 可謂不縝密，且被告乙○○等13人就犯罪分工、利得及罪責  
04 等具有利害關係，均有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及受到影響之高度  
05 可能性，加上本案運毒集團尚有共犯陳建安未到案，如遽讓  
06 被告乙○○等13人具保在外，亦有勾串之可能性；況被告庚  
07 ○○、己○○、壬○○、丑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  
08 等人於知悉被告癸○○、子○○遭查獲後，曾相約討論遭查  
09 緝後應如何供述（見113偵33291卷一第353頁、第364頁、11  
10 3偵34177卷第304頁、第322頁、113偵29826卷二第315頁、  
11 第323至324頁、本院原訴卷二第426頁），堪認被告庚○  
12 ○、己○○、壬○○、丑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等  
13 人事前曾與共犯互相討論說詞，客觀上已有勾串共犯之情。

14 (三)復審酌本案被告甲○○部分，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即共同被  
15 告乙○○、辛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壬  
16 ○○、丑○○到庭作證，檢察官則聲請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  
17 癸○○到庭作證；被告癸○○部分，辯護人則聲請傳喚證人  
18 即共同被告乙○○到庭作證，是本案證據調查尚未完備，案  
19 件仍待審理釐清，輔以本案被告乙○○等13人本與其他共同  
20 被告相識並有聯繫管道，實難避免其等藉由各種隱蔽手段影  
21 響本案證人證詞之高度風險，自有必要於全案證據調查完畢  
22 前，採取防免被告乙○○等13人串證之嚴格措施。

23 (四)本院審酌被告乙○○等13人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之數量甚  
24 鉅，犯罪情節重大，及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  
25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乙○○等13人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  
26 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現今網路、通訊軟體發達，被  
27 告乙○○等13人若經釋放在外，可輕易透過其他行動裝置、  
28 通訊軟體與共犯或證人聯繫，是認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  
29 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日後審判及執行順利進行，是無從以  
30 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手段達成防免被告乙○○等13人湮滅、偽  
31 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目的，而仍有繼續羈押被

01 告乙○○等13人之必要。是以，被告乙○○等13人本案羈押  
02 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爰裁定被告乙○○等13人應自11  
03 3年12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04 (五)聲請人雖以前詞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或解除禁止接見通信，惟  
05 本案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已如前述，且被告乙○○等13  
06 人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屬法定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
07 之重罪，即使被告乙○○等13人稱國內尚有家人，並有固定  
08 住居所，海外無資產等情，亦不能排除其等無視國內財產及  
09 親人而逃匿，致案件無法續行審判或執行之情事，是本案仍  
10 有被告乙○○等13人可能逃亡之疑慮。至於聲請人稱羈押禁  
11 見將影響被告之防禦權等情，惟此部分主張並非審酌是否羈  
12 押或具保之原因，難認為有理由。綜上，本院認被告乙○○  
13 等13人本案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，且均無刑事訴訟法  
14 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事，聲請  
15 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  
17 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 
20 法官 藍雅筠  
21 法官 范振義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鍾宜君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